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0年8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二、 以「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」為宗旨。
- 三、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四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五、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六、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七、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八、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九、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- 十一、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二、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- 十三、 本校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